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國家攝影文化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，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0年10月28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陳菊院長、范巽綠委員（召集人）、

 林盛豐委員、蕭自佑委員、賴鼎銘委員、鴻義章委員、蘇麗瓊委員、王榮璋委員、王麗珍委員、田秋堇委員、林郁容委員、郭文東委員、陳景峻委員等，共計13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

(一)國家攝影文化中心(臺北館)

營運、教育推廣、典藏購置、保存修復、數位化、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。

(二)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

古蹟修復、維護經費、營運、參觀人次、教育推廣、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。

(三)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評估、防災及避難設計、人才培育策略、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。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10年10月28日上午由院長陳菊及召集人范巽綠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13人，在文化部蕭宗煌次長、李永得部長先後陪同下，首先前往國家攝影文化中心(臺北館)聽取簡報並實地至展間瞭解我國攝影文化資產保存及館內佈展情形，接著前往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，實地巡察園區內展場及設施，同時瞭解園區內古蹟保留與修復情形且進行意見交流。

巡察委員認為攝影文化中心與鐵道部園區設展豐富且多元，建議應結合教育及家庭體系推展在地學習，並列入文化觀光地圖普遍宣傳，同時也針對無障礙環境建置、人力聘僱、門票定價、教育推廣、及博物館國際化等議題表達關切。院長陳菊亦表示，近年來國內各機關對於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，已在逐步改善中，希望文化部未來也能加強落實。文化部部長李永得當場承諾將督促所屬各場館努力進行改善，以達到文化平權、文化近用目標。

下午在文化部李靜慧次長、臺北市政府簡哲宏副秘書長、文化局蔡宗雄局長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黃韻玲董事長陪同下，實地巡察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、文化館與產業區，瞭解該中心營運狀況、避難防災動線、以及無障礙設施建置等情形。座談會中巡察委員分別就產學媒合、展演空間租用、音樂餐飲、Open Lab創作新血、臺北市政府對行政法人之監督與支援、財源與自籌收入、身障人士實際參與逃生避難演練、及2樓無障礙席視線受限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，文化部李次長、臺北市政府簡副秘書長、文化局蔡局長、黃董事長及呂執行長就委員關切問題進行回答。

最後，召集人范巽綠委員表示，對於身障席位的改善措施，需要文化部、臺北市政府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三方面好好溝通協調去改善，此外，營運契約受限於法規的部分，也期待能夠修法，三方互相合作，相信未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發展可期。